

招标公告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 1、招标编号：0686-2040028H0903N
- 2、项目名称：歌华有线 2020 年光纤跳线、光分路器采购
- 3、招标内容：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范书
- 4、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果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者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者要求；
 - （3）投标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且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之外；
 - （4）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本项目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项目中同时投标；
 - （5）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且登记备案，未能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且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6）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或个人；
 - （8）光分路器和光纤跳线所使用的光纤活动连接器(SC/APC 型)须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原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入网认定证书，及其指定测试单位出具的配套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 投标人应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招标文件的发售:

(1) 发售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节假日除外), 每日 9: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2) 发售地点: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3 室

(3) 发售价格: 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银行转账, 标书款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售后不退。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

以邮件形式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记录表以及标书款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购买招标文件, 如标书款未能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结束之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的账户, 视同于投标报名无效。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C.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8、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8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 106 室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9、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10、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信息 (人民币账户):

开户行: 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帐户名: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帐 号: 9550880025670600193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 (东门)

联系人：李 工

电 话：5926000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人：黄 工

电子信箱：ghgm@cbwtc.com

电 话：65923252, 65920588

传 真：65912771

12、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bgctv.com.cn>)

13、【特别提示】

(1) 鉴于目前的防疫要求，开标仪式，仅限投标人授权代表一人参加；其他人员请勿进入我公司院内。敬请谅解。

(2) 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前来我公司之前，提前通过人脸识别、实名制登录微信、支付宝“北京健康宝”小程序自查健康状态并生成健康码（查询结果当日 24 点前有效），在进入我公司时主动出示给门卫。